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向發行人提出提請事項的新服務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1日起推出一項向發行人提出指定的提請事項新服務。

### 背景

現時，投資者須先通過參與者<sup>1</sup>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實物的合資格證券，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證券後向發行人提出提請事項以行使股東權利。若參與者符合於2020年12月17日發出的通告編號：[CD/DNS/CCASS/374/2020](#)中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公司可按其書面申請，就中央結算系統對合資格證券所收取的正常股份提取費用批出股份提取費用優惠。

### 新服務及其範圍

在新服務下，除了股份提取費用優惠外，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者要求結算公司以相關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向發行人作出以下三類提請事項<sup>2</sup>：

1. 要求發行人之董事<sup>3</sup>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發行人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或相關證券持有人傳閱陳述書；及/或
3. 要求發行人發出關於可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sup>1</sup>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中的參與者。

<sup>2</sup> 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確認其客戶有權根據發行人的成立地或註冊地的法律/發行人的組成文件及/或章程對相關提請事項提出申請。

<sup>3</sup> 或，如發行人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之董事或營運/管理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體也包括在內。

請注意此新服務取決於該提請事項是否適用於發行人的成立地或註冊地的法律 / 發行人的組成文件及/或章程，及是否已符合向發行人對相關提請事項的最低法定持股量要求或其他相關最低持有權益要求。

## 要求及程序

參與者須將提請事項申請表格正本，並連同其他於申請表格中列明的所需文件正本於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一併提交到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 1 樓。有關申請表格 CCASS 表格 105 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在結算公司根據參與者提供的資料接納並處理參與者的提請申請後，結算公司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或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的更長時間內進行提請要求。結算公司就每項提請事項收取手續費港幣 3,000 元，並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結算公司其後會向參與者轉達發行人對有關提請事項的相關回覆。提請人應自行直接處理發行人、相關交易所及/或監管機構對提請事項的提問或其他要求。

投資者及參與者對此新服務提交申請時須確保提交的資料及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必須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此次提請事項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法定持股量要求和對提請事項的任何所需要的通知期）。結算公司毋須對參與者提供的申請資料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確認及負責。

參與者申請此新服務時，請預留足夠時間以便結算公司處理有關申請，結算公司不能夠保證可以跟隨參與者所提出的期限內提出提請事項。

參與者如對此新服務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結算公司熱線 2979 7111 查詢。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高級副總裁

梁碧珊謹啟